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损险附加加快费用条款（202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下列费用：加班费（包括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以及快运费（空运费除外），每次事故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